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838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之「安保胃膜衣錠150公絲 APO-RANITIDINE 150MG F.C. TABLETS (衛署藥衛署藥輸字第020323號)」(批號NA3627、NE8861、NP5652、NV9126、PY9164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27日FDA藥字第108141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經評估旨揭批號藥品可能含有不純物「N-亞硝基二甲胺 (NDMA)」之疑慮，故廠商自主下架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